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4303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楊宗秦

債 務 人 高育修即高清港

高炎灶

詹平如即詹淑麗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高育修即高清港、高炎灶、詹平如即詹淑麗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高育修即高清港、債務人高炎灶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其餘部分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準此，債權人以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而聲請逕行發給債權憑證者，應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次按強制執行事件全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末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已死亡者，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要件，亦不生補正之問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67號

01 裁定參照)。至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3項係規定強制執行開  
02 始「後」，債務人死亡者，得續行強制執行。倘強制執行開  
03 始「前」，債務人即已死亡，則無該條項之適用。又原告之  
04 訴，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倘其欠缺無從補正，法  
05 院自應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  
06 規定自明。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  
07 之1所準用。

08 二、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1月12日以債務人等現無財產可供執  
09 行，聲請逕發債權憑證，惟債務人高育修即高清港、債務人  
10 高炎灶分別已於110年12月21日、88年2月22日死亡，有個人  
11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是債權人聲請對不具備執行當  
12 事人能力之債務人高育修即高清港、債務人高炎灶強制執  
13 行，其聲請為不合法，且此項不合法情形無從補正，自應駁  
14 回債權人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另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詹  
15 平如即詹淑麗換發債權憑證部分，經查債務人詹平如即詹淑  
16 麗係設籍於高雄市三民區，非本院轄區，按諸上開規定及說  
17 明，自應由債務人詹平如即詹淑麗住所地之法院管轄，爰依  
18 職權將此部分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辦理。

19 三、爰裁定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2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